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6月8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在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92号文准予注册的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6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基建份额”，基金代码：165525，场内简称“基建工程”）、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基建A份额”，基金代码：150313，场内简称“基建A”）、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基建B份额”，基金代码：150314，场内简称“基建B”）。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在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日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6年6月13日起，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以下简称“表决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4日起，至2016年7月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13日，即在2016年6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cfunds.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自有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向（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x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1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6年7月8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指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

2、《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 0066

联系人：金芬泉

联系电话：（021）68649788-6228

电子邮件：alice.king@xcfunds.com

传真：（021）5012 0890

网址：http://www.xcfunds.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 8666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指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 006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附件一：

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转型方案说明见附件四《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特点及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就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7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类别	信诚基建份额	信诚基建A份额	信诚基建B份额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事宜，拟将本基金转型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本次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1、基金转型及变更基金名称

本基金转型后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由指数分级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由“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新修改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对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进行份额的转换。信诚基建份额的场外、场内份额将分别转换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场内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将转换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转换完成后，原持有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

基金份额转换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份额转换后的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可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3、基金合同的修改

基金合同其他部分删除与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和分级相关的内容。

删除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发售的部分，并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等内容。

修改“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的内容。

基金投资、申购赎回、费率等其他产品要素均不做修改。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的具体对照说明如下：

	基金转型前	基金转型后
全文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言	三、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由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释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删除。
释义	16、基金份额分级：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其中，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17、信诚基建份额：指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18、信诚基建A份额：指本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分离的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子份额 19、信诚基建B份额：指本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分离的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子份额	删除。
释义	3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启同一日终止
释义	3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删除。
释义	49、份额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信诚基建份额与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与合并两个方面 50、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信诚基建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信诚基建A份额与一份信诚基建B份额的行为 51、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信诚基建A份额与一份信诚基建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信诚基建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删除。
释义	60、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信诚基建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和信诚基建B份额)的10%	51、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删除。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分级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基建份额”），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基建B份额”）。根据对基金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信诚基建份额为可以申购、赎回但不能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为可以上市交易但不能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其中信诚基建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风险收益特征。信诚基建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	删除。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分级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删除。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七部分　信诚基建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信诚基建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办理信诚基建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转型方案说明见附件四《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特点及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就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7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